

依法依规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等两项标准答记者问

政策解读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以下简称《整治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以下简称《规范化建设》)。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两项标准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两项标准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工作,2021年,中央领导同志就长江沿岸污水直排入江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和截污治污工作。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今后一段时期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作出安排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水利部联合印发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通知,对今后三年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具体任务和重点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各地积极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国已累计排查30.8万公里河湖岸线,查出入河排污口19.5万个。为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准确把握把握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生态环境部制订出台了这两项标准。

两项标准是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构建“1+N”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技术文件。其中,《整治总则》明确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编制内容,细化了“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具体情形、技术要点和销号要求;《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规定了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检查井设置,档案建设等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两项标准的发布对各地开展排污口整治,加强规范

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有利于加快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二、《整治总则》提出了哪些工作原则?

答:一是坚持以水定岸、水陆统筹。从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出发,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明确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推进。可立行立改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对水质改善有明显效果的排污口,予以优先整治。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要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三是坚持安全生产、多方协同。整治工作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做好衔接协同。

三、《整治总则》明确了哪些具体技术要求?

答:一是依法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排污口,依法依规封堵口门、封闭相应排污管道沿线接管,清理管线、通道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消除其他安全隐患。二是清理合并。具体分三种情形:第一,对于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第二,对于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第三,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集中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三是规范整治。具体分四种情形:第一,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采取源头控制、规范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管控要求。第二,排污口不规范的,

采取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整治混接错接污水管网,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清掏等措施开展整治。第三,口门建设不规范的,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设置检查井等措施,以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第四,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的,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点位,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如何判断完成整治工作?

答:《整治总则》提出了入河入海排污口销号要求,明确了完成整治判定条件,指导各地对排污口问题清单挂账销号,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纳入监管台账,实现闭环管理。针对不同类型排污口,充分考虑监管要求和工作基础,提出差异化的判定条件。如,对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等,明确了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又如,大中型灌区排口整治后应实现农田灌溉渠道不接纳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且排水不黑不臭,不含农膜、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港口码头排口整治后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按规定收集处理;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由地方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畜禽养殖及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因地制宜确定整治完成判定条件。

五、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答: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包括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检查井,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建立档案等内容。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避免破坏周边环境或造成二次污染。

一是标识牌设置。设置标识牌可以有效展示入河排污口有关信息。标识牌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名

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新或更换标识牌。

二是监测采样点设置。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位置区别于排污单位出厂界排污口,应设置在厂区(园区)外、污水入河前。根据排污口入河方式和污水量大小,选择适宜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形式。

三是检查井设置。检查井属于污水排放管道常规的附属设施,《规范化建设》提出,检查井与污水入河处的最大间距根据疏通方法等情况确定,各部分尺寸应满足排污口检修维护工作需求,最大间距、尺寸等参数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规定执行。

四是视频监控系统和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规范化建设》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基座、立杆、高清数字摄像头、设备箱、路由、供电设备等安装,以及水质和流量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及维护运行等提出了技术要求。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数量约占排污口总数的10%,但排污量占70%以上,从管重点、防风险的角度出发,鼓励各地对上述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

五是档案建设。《规范化建设》提出排污口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和规范,文件材料、影像资料等的形成与积累、整理、归档及档案的管理与利用等参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HJ/T 8.4)规定执行。排污口基本信息资料、设置审批相关文件、监督检查资料、监测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均属于归档范围。

六、下一步如何推动两项标准落地实施?

答:一是做好政策解读培训。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题培训,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准确把握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广泛宣传排污口整治的重要意义及好经验好做法,引导排污单位落实源头治理、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责任。持续关注标准执行情况,对各地在具体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时答疑解惑。

全国生态文学创作基地落户银川

发布《二〇二三促进新时代生态文学繁荣发展银川倡议》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9月16日,全国生态文学创作基地(银川)授牌仪式暨2023“美丽宁夏”新时代生态文学创作活动(第二阶段)在银川举办,十余位全国知名作家、学者、编辑与宁夏本土作家代表一同见证了生态文学“国字招牌”落户银川。

此前,2023“美丽宁夏”新时代生态文学创作活动(第一阶段)已于今年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成功举办,有力提升了“美丽宁夏”建设的媒体关注度和美誉度。来自全国20多位知名作家、评论家、编辑以文学形式展现“宁夏蓝”“黄河清”“贺兰晴”“六盘绿”“罗山翠”“阅海秀”等宁夏生态环境之美,部分作品已通过相关报纸杂志陆续刊发,也彰显了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文学传播力、影响力和感染力。

活动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致辞时表示,宁夏将全面推进《关于促进新时代生态文学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地见效,在繁荣发展生态文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出宁夏声音、作出银川表达,在践行“两山理论”、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宁夏作为。2023“美丽宁夏”新时代生态文学创作活动(第二阶段)再次启动,银川市成为指导意见发布后首个由中国作家协会联络部、中国散文学会共同授予的“全国生态文学创作基地”。

接下来,银川市将以本次“全国生态文学创作基地”落户为契机,吸引更多作家、评论家、编辑走进宁夏、走进银川,以更广阔的生态视野、文学视域、在地视角,聚焦新时代黄河与贺兰山自然资源保护、生态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全社会生态价值理念培育等时代主题进行生态书写,推出一批有品质的生态文学作品,形成一批有特点的生态文学研究活动,推动宁夏、银川生态文学研究融入全国生态文学创作和生态文化建设大局。

当日,会议还向全国作家发出了《2023促进新时代生态文学繁荣发展银川倡议》,中国作家协会联络部主任、评论家李晓明带来了《新时代文学生产机制、创作取向和主要成果》主题讲座;中国林业生态作家协会主席、《人民文学》编审梅海蒂向与会作家作了《非有大情怀,即无大艺术》的文学专题讲座。

授牌仪式结束后,与会作家走进贺兰山区域,围绕闽宁镇生态扶贫、贺兰山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廊道修复、葡萄酒生态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集中采风并陆续开展创作。

该活动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和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银川市委宣传部、宁夏作家协会、宁夏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银川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承办。

甘肃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夯实省市县三级政府及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本报讯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平凉市人民政府、平凉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在平凉市组织开展“环保使命·2023”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本次应急演练模拟一辆油罐车油品大量泄漏后被引燃的应急处置过程。接到报警后,公安部门立即将事故信息通报崆峒区和平凉市两级政府,崆峒区政府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交通、公安、生态环境、水务、卫健、消防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并将现场情况上报平凉市政府。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二级巡视员刘相梅表示,这次演练充分运用“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真正达到了“检验方

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提升能力”的目的,是“以案促建”“以练促建”的生动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通过演练,一方面检验了省市县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夯实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职责,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深化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确保科学规范、高效协同处置流域性水污染事件,将流域水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此外,演练提升了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增强了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行动自觉,动员社会各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汪蛟

上接一版

苏皖鲁豫交界:9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16—19日,区域受弱气团影响,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0—22日,扩散条件较好,区域整体以良为主;23—30日,扩散条件转差,区域整体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汾渭平原:9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其中,16—20—21日、27—30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17—19—22—26日,受频繁冷空气和降水过程影响,大气扩散和湿清除条件有利,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PM₁₀。

东北区域:9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其中,16—18日、22—23日,区域中南部受暖气团影响,气温回升,内蒙古东部局地、辽宁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

物为臭氧或PM_{2.5}。
华南区域:9月下旬,区域总体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8日,湖北中东部、湖南中北部为良至轻度污染;19日,湖南中部、广东北部为良至轻度污染;20—23日,广东北部、珠三角大部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西南区域:9月下旬,区域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7日,成渝地区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其余时段受降水影响,气温下降,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优良。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西北区域:9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中东部局地可能出现短时扬沙或浮尘天气,部分时段PM₁₀浓度升高;16—24日,新疆南疆及东疆局地可能出现短时受沙尘天气影响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PM₁₀。



9月17日,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等单位共同主办的“科普少年行—无废进校园”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在北京启动。 本报记者邓佳摄

西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系统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实践活动,多位负责人深入一线开展“沉浸式体验”。

日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局长郑树走进辖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唐家寨坡塘等,对一线执法程序、执法内容、执法规范等进行全程体验。在重点查看了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污泥处置等情况后,郑树要求执法人员全面了解企业情况,认真检查,严格执法,帮扶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同时综合运用“执法+服务”“宣传式执法”等方式,确保做到依法执法、秉公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帮助企业提高生态环

境保护管理水平。在“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实践活动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天分局局长赵宏斌来到辖区政务服务大厅,通过现场查看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体验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渠道等方式,深入了解了窗口业务种类、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数量等情况。在与企业代表的座谈交流中,赵宏斌重点对夜间施工审批线上办理是否存在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面对面”征集企业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场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局长闫涛以一线执法人员身份对西安永和豆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文明执法,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帮助企业提高生态环

境保护管理水平。在“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实践活动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天分局局长赵宏斌来到辖区政务服务大厅,通过现场查看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体验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渠道等方式,深入了解了窗口业务种类、办理流程以及办理数量等情况。在与企业代表的座谈交流中,赵宏斌重点对夜间施工审批线上办理是否存在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面对面”征集企业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场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局长闫涛以一线执法人员身份对西安永和豆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文明执法,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帮助企业提高生态环



党政领导 抓落实

湖北部署秋冬季治气专项行动

会后集中约谈空气质量改善进度滞后城市

本报记者喻妙武汉报道 湖北省日前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部署会,副省长张文彤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和省、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切实改善当前环境空气质量。

张文彤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和认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找准短板弱项,再增力度、再强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张文彤强调,要坚持综合

施策,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聚力治理减排,开展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减排、净尘、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强化监管执法,开展好煤质及散煤控制、环境监测数据领域弄虚作假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提升应对能力,开展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与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切实形成攻坚合力,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绿色支撑。

会后,湖北省政府集中约谈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度滞后的城市。

山西调度黄河治理和治气工作

持续加大黑臭水体治理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副省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组长杨勤荣近日主持召开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调度会,并在太原市进行专题调研,分析研判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对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杨勤荣指出,各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着力举措,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快推进4.3米焦炉关停、散煤清零工程,强

化扬尘污染管控和移动源污染治理,多措并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要坚持治管并重,持续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在太原市调研中,杨勤荣强调,要持续加大黑臭水体治理、断面管控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